

深度融合 无缝对接

扬中法院绘就诉源治理好“枫”景

本报通讯员 杨法萱 本报记者 翟进

今年1月,扬中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采取建制方式入驻扬中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简称:矛调中心),依托“一站式”解纷平台,形成“双接双引”诉源治理模式,即梯次化对接与程序化对接融合,非诉引调与诉讼引调融合,打造矛盾纠纷全流程处理圈,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江淮大地落地生根。今年一季度,扬中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前调解纠纷735件,调解成功375件,诉前调解成功率51.02%,同比提高12个百分点;诉讼案件增量得以有效压降,新收民事案件845件,较去年同期下降16%。

以“职能”为接口,多层对接

扬中法院出台《融合对接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一站式”解纷平台工作规范》《诉讼指导与服务指南》等制度,以入驻、共建等常驻及轮驻单位

工作职责为切入点,借助“镇江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对矛盾纠纷进行梯次分流,并畅通线上线下司法确认和出具调解书渠道,形成“矛盾预防-非诉引导-多元解纷-司法确认”的分层递进式解纷格局,合力推动纠纷源头化解。通过“基层调解+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成功化解涉及40余户租户的租赁合同案件,涉及金额达100余万元。

扬中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整合20余家已入驻平台的解纷资源,配合开展“总对总”在线对接、“调解平台三进”等工作,将调解、劳动仲裁、行政复议、司法确认等程序有机衔接、相互协调,形成“一平台调解、全流程在线、菜单式服务、一体化解纷”,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的整体效能。

以“调解”为核心,多方引流

针对民间借贷、物业纠纷等常见多发矛盾纠纷,扬中法院印发《民间借贷调解指引》《民间调解常用方法》《物业纠纷常见问题解答》等调解指导资料,

并对所有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培训。推进“法官进网格”,扬中法院72名法官及法官助理深入扬中市85个村(社区),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指导调解和法治宣讲。深化“融合法庭”建设,扬中法院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诉前调解等工作,推动矛盾纠纷风险排查、预警和化解。

将专家辅助、行业参与损失评估、判前释明调解等嵌入办案过程,最大限度弱化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对抗。扬中法院在办理一起因枇杷树受损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及时对接扬中市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在受损枇杷树价值无法鉴定的情形下,邀请园艺专家、村级调解员参与调解、评估损失,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实现“案结事了”。

以“闭环”为抓手,多元聚力

利用法院驻矛调中心“诉调对接”窗口,扬中法院对接贯通“县-镇(街道)-村(社区)”及职能部门“3+1”平台,实现矛盾纠纷受理、流转、办理、反馈、评价等流程“闭环”管控,推动矛盾纠纷

在分流后实质性化解。

扬中法院先后将76件涉及排除妨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物业服务合同等适宜调解的矛盾纠纷分流至属地村(社区),办结率92%。

安排专人跟踪、随访矛盾分流、矛盾化解落实情况,针对重点难点矛盾纠纷,推动矛调中心牵头,调动行政、行业、社会等力量,开展联调、会商及应急处置。

扬中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先后开展重大矛盾纠纷化解会商4次,实质性化解解某侵权案、某拆迁事务所征地补偿纠纷案。定期分析矛盾纠纷的特点和矛盾风险发展态势,通过工作通报、专题报告、司法建议等形式,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促进社会基层治理水平实现新提升。

巡回审判进乡村
以案释法入民心

本报讯(杨法萱 翟进)近日,扬中法院开发区法庭将审判席搬至老百姓身边,在居民家宅院内公开审理一起界址纠纷案件,吸引了不少村民旁听。

据了解,姚大、姚二为同村村民,系兄弟二人。2020年以来,兄弟二人多次因宅基地界址发生纠纷,经村委调解无果后,姚大一纸诉状将姚二诉至扬中法院。

案件受理后,考虑到该案系同村邻里纠纷,为便于当事人诉讼,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扬中法院联合该村就地开展巡回审判。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严格按照审理流程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举证、质证及法庭辩论。摸

清案情分歧点后,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并通过实地考察案涉土地,以案释法等方式,结合现状向当事人释法明理。

鉴于双方意见分歧较大,无法现场达成调解,该案择日宣判。

此次巡回审判,既为诉讼参与人提供了便利,又以鲜活的案例在乡村开展了法治宣传,让现场群众受到了法治教育。

现场村民对此次巡回审判活动纷纷点赞,表示这种将法庭开在身边的方式,不仅能使自身权益通过法律途径得以维护,又在活动中增强了自己的法律意识。

让过期药有“家”可归 检察助力健康生活

本报讯(范璐璐 张弛川)“我们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向百姓介绍过期药品的危害,引导顾客适量备药、不囤积药物,并规范回收家庭过期药品。”近日,在句容市过期药品定点回收授牌仪式上,药店代表代表现场说道。过期药品存在安全隐患,家庭过期药品随生活垃圾丢弃会造成环境污染。为了减少、杜绝这些情况,句容市检察院积极推动家庭过期药品定点回收,让这些药品有“家”可归。

今年1月,在江苏省、镇江市两会期间,多名人大代表将过期药品回收问题作为议案、建议提交,过期药品回收

问题引发了人大代表们的广泛关注。句容市检察院以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契机,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聚焦家庭过期药品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工作,积极参与和促进药品安全综合治理。

检察官调查发现,由于缺乏家庭过期药品分类集中回收渠道,过期药品实际上并未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而是被随意丢弃,在给环境带来危害的同时,也容易被不法分子重新包装后回流市场。

针对这个问题,检察官设计了问卷调查,经梳理发现,群众缺乏药品储存

和使用知识,对过期药品也不知道如何正确处置。

为尽快破解家庭过期药品回收难题,句容市检察院邀请相关职能部门2次召开“圆桌会议”,共同商讨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流程、回收点设置、无害化处理等问题解决方案,通过协同治理共同推动构建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处置长效机制。

在检察机关的积极推动下,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合理布局、服务便民”的原则,通过自主申请、综合评定、网上公示等程序,设置了第一批家庭过期药品定点回收单位47家,其中医疗机构15家,



法官守护桥梁安全

日前,润州法院行政庭法官赴句容市郭庄镇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巡回审理一起不履行村桥管理职责的行政公益诉讼案,并现场勘察栏杆修缮完毕的桥梁,监督属地乡镇积极履行职责,守护当地村民日常通行桥梁的安全。

润萱 翟进 摄影报道

以为遇到“黄昏恋” 未料是场“黄昏骗”
男子假扮“高富帅”骗女子近10万元

本报通讯员 王运喜 高玥
本报记者 张弛川

单身的老年人饱受孤独,就会渴望一场温馨而美好的“黄昏恋”。但在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中,单身多年的李女士明明是准备开启一段幸福的晚年婚姻生活,可怎么一转眼就落得人财两空,损失近10万元。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周某某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高富帅”出手大方
女子言听计从借钱

年过五旬的李女士说,她和丈夫离婚后一直单身,前几年在一个婚姻中介所挂了一个征婚启事。

2021年2月,中介联系李女士,说

有一位六旬退休公务员,身高、样貌、经济条件等都可以称得上“优质男”。两天后,在中介公司的安排下,两人见了面。“他说退休前是公务员、丧偶,女儿在国外,每月退休金一万多元。我看了一下身份证,他叫‘张杰’,比我大几岁。相互交流后,觉得这个人还不错,其他情况也的确如中介公司所描述的。”张杰说如果合适,今年5月份就能结婚。“李女士听到这些很高兴,留了联络方式给对方。

之后一个月中,两人感情迅速升温。李女士仿佛一下子找到了“真爱”,完全相信了这位“高富帅”男友。

“老家的房子需要装修,还缺钱,能不能先挪点?”2021年3月份的一天,李女士手机上接到“张杰”这样一条信息,“觉得反正后面要结婚的,就给了他2万元现金。”之后,“张杰”又陆陆续续向李女士“借”了几笔钱,对“张杰”言听计从的李女士都稀里糊涂地同意了,“这几万元钱我都没有太放在心上,因为每次和他一起吃饭,都是他结账,很大方,对我也很关心。我想买啥,想吃啥,他都会满足我的要求。转眼大半

年过去了,2021年10月,他告诉我他自己身体不好,病情很严重,提出再跟我借笔钱看病。我当时听到这个话很着急,就找亲戚朋友借了几万元钱给了他。”

可令李女士没想到的是,当她多次提出要家里看望生病的“张杰”时,均被其拒绝,最后发微信、打电话也都石沉大海。李女士突然醒悟,就在家人的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报了案。

根据李女士提供的住址信息,侦查人员很快将“张杰”抓获。经查,“张杰”在婚姻中介所登记的身份信息系伪造,其真名为周某某,高中文化,无业,以打零工维持生计,曾因诈骗罪、危险驾驶罪等多次被法院判处刑罚。

不想交往就骗钱回本?
男子行为构成诈骗罪

“我和她(李女士)开始是想真心交往,大把花钱是为了让她相信我的虚假身份。后来不想跟她交往了,就想着把这个钱捞回来,没想到她这么好骗。”讯问中,周某某如实交代了全部犯罪事实。

耐心疏导化纠纷
弥合亲情释前嫌

本报(陈怡 翟进)日前,丹徒法院在处理一起由家事引发的人格权纠纷时,没有简单判断对错是非,而是站在当事人的角度,化解心结、解决矛盾,助推了小家庭的和谐。

法官介绍,原、被告系姐妹关系。2023年7月,姐妹俩的母亲离世不久,妹妹李二某因母亲生前赡养问题和遗产分割问题在朋友圈、微信群中对姐姐李大某表达不满。李大某认为李二某的行为对自己的人格权造成损害,社会评价降低、名誉受损,甚至严重影响了工作,遂诉至丹徒法院要求李二某停止侵权行为,通过口头、登报、朋友圈发表道歉声明,并赔偿各项损失1万余元。

庭审中,李二某辩称,由于姐姐在母亲生病、房屋买卖、遗产分割等事情上有所隐瞒,她才发了朋友圈,而且设

置了仅20余人可见,都是两人共同的亲戚和好友,这些亲戚好友知道双方之间的纠纷。李大某不是名人,不会造成多大影响,且李大某也在家族群里骂了自己。

经庭前程序及法官释法明理,姐妹二人虽各执一词,但态度有所缓和,均同意庭后调解。

调解过程中,法官耐心倾听双方“算账”,在厘清了所有脉络和细节后,从法律、伦理、亲情等多方面进行疏导,向他们阐述赡养、继承、人格权相关法律规定,提出了相对公平的解决方案,希望两人能够互相包容、互相体谅,也让母亲“走”得安心。姐妹俩听后均愿意看开在血浓于水的份上各退一步,姐姐不再追究妹妹行为对自己造成的损失,妹妹也认识到“气急之下朋友圈发文”的不妥。

最终,双方在友好协商后对赔礼道歉声明发表平台、可见范围及存续时间达成了一致意见。该纠纷在承办法官多次调和之下顺利化解。



普法进校园 让家充满爱

近日,句容市检察院开展“传承好家风,让家充满爱”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官进家庭、进校园,通过发放宣传图册、以案释法等形式,为家长普及家庭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图为检察官走进句容市香中心小学,以家长会的形式开展普法教育。丁艳杰 张弛川 摄影报道

法治繁星点亮美好童年
小学生沉浸式参观法院

本报讯(曹璇 翟进)日前,来自中山路小学的数十名小学生走进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面感受审判文化,沉浸式体验法庭元素,接受防欺凌法治教育,学法、守法、用法、善用法。

同学们走进市中级人民法院,参观了该院历史。随后一行人来到诉讼服务中心,了解法院落实司法为民的各项服务措施和立案接待流程。在法院审判区,同学们聆听了少年审判的相关工

作介绍和审判的基本知识,知晓伸缩警棍、催泪喷射器等警用装备的作用及使用方法。最后听法官讲解校园欺凌的危害及相关法律后果,并参与法律知识有奖问答。

据介绍,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进一步拓宽形式,丰富载体,通过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法院开放日”等普法宣传活动,让未成年人在沉浸式、参与式的法治教育过程中厚植法治信仰。

与法“童”行 共护“未”来

本报(句法萱 翟进)日前,句容法院迎来了一群特别的客人,来自华阳实验小学和句容实验小学的40名学生齐聚法院,参加主题为“与法‘童’行,共护‘未’来”的法院开放日活动。

同学们在诉讼服务中心参观了立案庭的各项设施并了解其作用,体验了智能便民服务体系。法官向大家讲解了法庭设置、法庭的作用及法徽的意义,其中圆桌法庭充

满亲和力的布置让孩子们体会到特殊的司法关爱。

同学们还参与了一次模拟庭审,这是一起校外学生向校内学生索要钱财的案件,通过“沉浸式”演绎,同学们分别担任了法官、检察官、辩护人、被告人等角色,完整体验了庭审流程,整个过程既紧张又充满教育意义,不仅让孩子们体验了法律人的职责,也让他们了解到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性。

